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補充公告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首席財務官及 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梁偉平博士（「梁博士」）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首席財務官及公司條例項下的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梁博士之辭任乃由於彼欲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其他業務及發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夏萍女士及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王榮芳先生及段日煌先生。